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廖慧伶 電話: 02-7736-6349

電子信箱: ling72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576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E\_112005767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以下者,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人事處電2033/06/09文文文

第1頁,共1頁